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

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注册资本已由 78,738,639 元变更为 102,080,546 元, 股份总数由 78,738,639 股变更为 102,080,546 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取消监事设置, 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回避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进展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回避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9)。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